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

被告 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楊智凱

被告 安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品峯

被告 楊肇慶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智凱、安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品峯、楊肇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貳萬零肆佰壹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零肆元，扣除

01 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肆拾
02 柒萬貳仟零肆元。

03 (二)提出準備書狀敘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
04 聲明，並附相關證據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證物影
05 本。

06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玉鈴